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6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22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審理範圍：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俊甫（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狀所載，係對原判決不服而上訴，其既未明示上訴僅就原判決之一部為之，故應認其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本院卷21頁），是本件審理範圍為原審判決之全部。

二、按①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查被告戶籍地設於新北市○○區○○路0○○號11樓，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將本院於同年10月29日上午10時之審判程序傳票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上開戶籍地派出所，經10日於000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且被告查無戶籍變更，亦未另案在監押，上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出入監簡表存卷可參（本院卷85、107-119頁）。是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前開規定，爰不待被告之陳述，逕為一造缺席判決。②至被告於本案審理完畢後，方另

01 行至本院遞交刑事陳明送達處所變更狀（本院卷183頁），
02 仍無礙前開程序適用，併此敘明。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其引述之事證認定本案犯罪
05 事實，並論被告犯2次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其所為
06 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07 月，且均諭知易科罰金標準，併予各自宣告沒收，核其認事
08 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
09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包括其所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偵查都坦承犯行，原審判
11 決卻以累犯加重，未以刑法第59條減輕刑度等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審判決並未以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刑度，而僅係
14 於量刑審酌其有多次竊盜前科之情形（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
15 二）。是被告上開指稱原審以累犯加重，顯與原審判決書記
16 載不符，並無理由。

17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
19 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
20 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1 字第74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952號判決參照）。是其適用
22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23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4 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
25 非謂僅憑犯罪情節一端，即應一律酌減其刑。經查，本件被
26 告先前已經犯有相當多的施用毒品、詐欺及竊盜案件經追
27 訴、處罰（案號略，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其於兩次
28 竊盜之情節、手段，先是在網咖裡面竊盜他人皮夾（內含金
29 融卡及現金等物），之後又在其他網咖竊取他人手機（內含
30 記憶卡），足見其先前經刑罰制裁後，仍無視法秩序及他人
31 法益程度不輕，其再犯本案亦非偶發，且其犯罪竊取之物

01 件，均係他人重要之隨身物品，亦非基於何等特殊原因，遂
02 不得已而犯罪，犯行情狀要難認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03 情；縱使衡酌各該量刑因素（詳後），本難以宣告最低刑
04 度，更無所謂「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案無
05 從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06 (三)量刑部分：

- 07 1. 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8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09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0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11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2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13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14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15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 16 2. 原審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一再以竊盜手
17 段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
1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其雖於原
19 審審理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
20 之犯後態度、竊得手機（不含記憶卡）部分已發還告訴人黃
21 清池、被告於原審審理中陳稱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22 從事營造業、家中尚有外婆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分別
23 **量處有期徒刑3月、3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24 審酌被告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
25 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
26 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2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
28 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
29 法定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
30 用裁量權限之情形，並於法定刑範圍內，分別選擇相對較輕

之刑度，定應執行刑亦有相當減讓，是其量刑或定應執行刑均無違法或不當。

(四)沒收部分：

原審以被告犯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2人，且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就已發還告訴人黃清池之手機，敘明理由不宣告沒收，且就其竊得鑰匙2把、金融卡3張等物，認欠缺刑法重要性亦不宣告沒收，經核均無違誤。

四、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紘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鍾雅蘭			
					法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朱海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同原審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甫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號11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1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網咖屋」更正為「網路屋」、第4行「鑰匙」補充為「鑰匙2把」、第5行「充電器」更正為「充電線1條」。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行「，共價值約3,200元」之記載刪除、第4行至第5行「下稱本案手機」以下補充「，手機〔不含記憶卡〕業經黃清池領回」、第5行「網咖門口旁」更正為「網咖隔壁住戶」。

（三）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葉映彤、黃清池於警詢中之指訴」、「被告陳俊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一再以竊盜手段

01 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犯
0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其雖於本院
03 審理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
04 犯後態度、竊得手機（不含記憶卡）部分已發還告訴人黃清
05 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
06 事營造業、家中尚有外婆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7 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另審酌被告如附表所示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所侵害之法益性
09 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
10 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沒收之物，為其該次竊
14 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2
15 人，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1紙存卷可參（見
16 本院卷），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
17 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之規定，於該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手機1具，業已發還
21 告訴人黃清池，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為佐，依刑法第3
22 8條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另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鑰匙2把、金融
24 卡3張，雖亦屬被告該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並未扣案，
25 且上開金融卡純屬個人金融信用證明之用，倘被害人申請註
26 銷、掛失止付並補發，原卡片即失去功用，另鑰匙之客觀經
27 濟價值甚低，顯然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8 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俊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充電線壹條、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俊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記憶卡壹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314號

被 告 陳俊甫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號11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甫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4月30日3時6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之網咖屋網路休閒館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葉映彤所有置放在電腦桌上之皮夾1個【內含鑰匙、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各1張、充電器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共價值約1萬2,000元，下稱本案皮夾】，得手後旋即騎乘不知情之劉重伽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於112年5月3日7時45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電競學院網咖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黃清池所有置放在電腦桌上之三星天空藍A51手機（內含記憶卡1張，共價值約3,200元，下稱本案手機）後，將本案手機藏放於上開網咖門口旁之信箱內，得手旋即騎乘不知情之劉重伽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案經葉映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黃清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甫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從未向證人鄒宗佑借用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也沒有於上開時、地，竊取本案皮夾及本案手機等語。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重伽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證人即同案被告劉重伽所有，期並將上開機車借予證人葉柏成使用之事實。
3	證人葉柏成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葉柏成曾向證人即同案被告劉重伽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復將該車借予證人鄒宗佑之事實。
4	證人鄒宗佑於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證人鄒宗佑曾向證人葉柏成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復於112年4月間將該車借予被告，至112年5月9日證人鄒宗佑入監執行為止迄未歸還之事實。 2.證明本案監視器畫面所攝得之人均為被告之事實。
5	112年度偵字第39474卷附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張、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一1份	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證明告訴人葉映彤所有之本案皮夾，於上開時、地遭人竊取之事實。

01

6	112年度偵字第41735卷附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張	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明告訴人黃清池所有之本案手機，於上開時、地遭人竊取之事實。
7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68756號（下稱前案）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二1份、前案起訴書1份	證明被告於犯前案時所穿運動鞋，與本案監視器所攝得竊取本案皮夾、本案手機之人所穿運動鞋之花紋、配色均高度相似，該案並經本署檢察官起訴之事實。
8	手機門號0000000000申登人資料、網路IP歷程記錄各1份	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為被告所申辦使用，該門號並於112年5月3日6時59分至7時14分許，連結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7樓基地台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上開所犯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本案皮夾，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手機，業已發還告訴人黃清池，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